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核实了相关人员的履历后，对冀东发展集团提名李洪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李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提名胡国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意见

1.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履历等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2.我们同意提名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意见

1.经审阅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提

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2.同意聘任李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